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行條文 | 修訂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」。~~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之~~經費來源由社會人士捐助，倘**~~經費~~若**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系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~~受獎者以好學清寒、須急難慰助之學生為優先考量。~~ |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」。經費來源由社會人士捐助，倘**若**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系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 | 考量本系獎學金經費有限，故修正獎勵對象與部分文字。 |
|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1. 獎學金

**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，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。**1. ~~凡就讀本系學士班之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；大一新生學測國文成績 14 級分以上者亦得提出申請。~~
2. ~~凡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5分以上者。~~

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凡就讀本系之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~~左~~**下**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~~，得申請急難慰助金~~：1. 遭遇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。
2. 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
3. 其他特殊事故。
 |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一、獎學金**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，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。**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凡就讀本系之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**下**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：1. 遭遇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。
2. 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
3. 其他特殊事故。
 | 考量本系獎學金經費有限，故修正獎勵對象與部分文字。 |
| 第三條 獎助或慰助名額與金額：一、獎學金~~每學期補助名額以3名為原則，~~獎助名額不限，**惟申請時限以該入學年度為主，**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~~6,000元~~**10,000元**，視具體情況得調整之。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慰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慰助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 | 第三條 獎助或慰助名額與金額：一、獎學金**獎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時限以該入學年度為主，**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**10,000元**，視具體情況得調整之。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慰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慰助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 | 調整獎助金額。 |
|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手續：一、獎學金1.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檢具文件：
3. 申請表**與自傳**；
4. 前學期成績單~~或學測成績單（大一新生）~~；

~~3. 500字以內自傳；~~1. ~~家庭清寒者，請附「清寒證明」或由班導師書面證明。~~
2.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人選。

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由導師主動呈報或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人選。 |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手續：一、獎學金1.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檢具文件：
3. 申請表**與自傳**；
4. 前學期成績單；
5.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人選。

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由導師主動呈報或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人選。 | 整合檢附文件。 |
| 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~~一、獎學金~~~~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獲獎學生帳戶，並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~~~~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~~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擬**獎助或**慰助之學生帳戶。 | 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擬**獎助或**慰助之學生帳戶。 | 統一發放方式。 |
|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**~~簽~~陳**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**陳**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 配合法規用字統一修正。 |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──修正後全文

**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**

970109經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0507經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1001經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

971216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通過

980429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526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通過

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1207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通過

990512 經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0621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通過

991215經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1203經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廢止

1080612經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0614 1082500231簽奉校長核可

**1091202經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**1100202 簽奉校長核可**

1. 為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」。經費來源由社會人士捐助，倘**若**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系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2. 申請資格：
3. 獎學金

**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，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。**

二、學生急難慰助金

凡就讀本系之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**下**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：

1. 遭遇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。
2. 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
3. 其他特殊事故。
4. 獎助或慰助名額與金額：
5. 獎學金

**獎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時限以該入學年度為主，**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**10,000元**，視具體情況得調整之。

1. 學生急難慰助金

慰助名額不限，惟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，慰助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1. 申請與審核手續：
2. 獎學金
3.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4. 檢具文件：

1. 申請表**與自傳**；

2. 前學期成績單；

1.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人選。
2. 學生急難慰助金

由導師主動呈報或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決定發放人選。

1. 發放方式：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擬**獎助或**慰助之學生帳戶。
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**陳**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學/碩 年級 |  | 學　　號 |  |
| 連絡電話/電子信箱 |  | 學業成績 |  | 操行成績 |  |
| 家庭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工作機構/現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清寒證明 | □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□免繳所得稅證明□突遭變故證明□其他可資證明清寒之文件 |
| 本學年度是否申請或領有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 | □是，獎、助學金名稱/金額：  獎、助學金名稱/金額： □否 |
| 自　　傳(500字內) | （內容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等） |

班級導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　　　　申請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日　　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　　期：